

公 告

根据《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以奖代补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8〕28号）、《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水保〔2018〕51号）文件精神，《云南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奖补程序”要求，现将《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19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凤庆县犀牛小流域实施方案的批复》（凤政复〔2019〕1号）和《云南省2019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凤庆县犀牛小流域以奖代补方案》进行公告。

